

在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会长
张崇明



同志们：

注税服务业是税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四川注税行业是一个从无到有，从弱小到初具规模，从依靠行政到逐步走向市场发展起来的新型服务业。他的发展壮大，我们要感谢这个伟大的时代，感谢各级党政和中税协及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帮助，要感谢广大客户的热情参与，当然，更要感谢全体注税服务人员的拼搏奋斗，换届之时，我们还要感谢历届会长带领班子及全体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和付出！

今天，组织安排、大家推荐我担任第五届协会会长，我深感荣幸和责任重大。我与注税服务工作有比较深厚的感情和缘分。1995年我到省局工作时，就开始分管这方面的工作。尔后，每年

都要听取行业协会的工作情况，与大家一起研究商量一些事关行业发展的重点问题。由于注税服务业业务本质上姓税这个特殊性，因此这20多年来，我一直都是注税行业的朋友，而且在今后的一段时间里，我还将是大家的伙伴，我将努力向大家学习，当好大家的徒弟，做好大家的服务员。

四川注税行业大有希望。希望在时代。我们这个时代正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时代，赶上了这个好时代，注税行业的发展一定会满园春色。希望在市场。四川是一个服务业需求大省，市场潜力巨大，空间广阔，仅从现在240多万户注册登记户来看，我们才开发出市场客户5万多户，仅占2.08%，尚有较大的市

场空间和客户潜力。希望在根基。注税服务业是国字号的行业，树大根深，有国家就有税收，有税收就有服务，有服务就会有税收专业服务的空间，因此，只要税收存在，税收专业服务就存在。同时，四川注税服务业现在有270多家机构，6000多名注册税务师（其中2326名执业税务师），5000多名从业人员，有8.57亿的年收入规模，还有一个行业党委和行业协会，这些都是行业发展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证！

希望是美好的，但实现希望是需要艰苦奋斗的。四川注税行业今后的路怎么走？发展怎么办？工作怎么抓？是摆在我们大家面前的现实课题，需要大家共同来回答，张炜会长的报告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我们要认真吸纳，

中税协林军会长，省局春云同志还要提出要求，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借此机会，我先提几点不成熟的想法和建议供大家参考。

一、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业发展的总指导思想。以此统领行业发展站高位、举大旗、行大道、创大业。要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把四川注税行业建设成为政治过硬，组织放心，客户满意的行业。

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稳中求进是国家发展的战略基调，也是我们注税行业应当遵循的发展基调，我们要认清行业发展的新形势，遵循行业发展的客观规律，既要积极作为，又不心浮气躁，要稳扎稳打，循序渐进，努力接近理想目标，当前和今后一定要稳思路、稳客户、稳队伍、稳形象、稳收入增长，这五稳做到了，就是前进，就是发展，就是贡献。

三、坚持居中靠上总取向。四川注税行业在四川专业服务业和全国同行业中的发展取向如何定位，我们自己要有较为清晰地选择，定高了难以实现，定低了影响发展的士气和积极性，我分析了四川注税行业这些年的发展特点，基本上和四川税收工作实际情况有高度的相似之处，因此我建议用“居中靠上”作为总取向，这既不过高，也不过低，通

过我们努力是可以做到的，而且现在我们已经处于这个状态了，在全国排名排位都在前面，只要保持下去，就是胜利。

四、坚持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各行各业发展的主旋律，四川注税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有自己的任务和重点。一要深化认识。高质量发展不是一句口号，我们要充分认识其对行业发展的极端重要性，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整个行业、企业发展、竞争生存的根本任务贯穿始终。心中要想高质量发展，脑中要谋高质量发展，手中要抓高质量发展。要看清当今时代唯有高质量才符合时代要求，唯有高质量才能吸引客户、占领市场、赢得竞争，换一句话说，谁赢得了高质量发展的先机，谁就会走在行业前面，我们千万不要在高质量发展这个大局中败下阵来。一定要争取主动，认识上要高人一着，谋划上要胜人一筹，措施上有强人一招，行动上要快人一步，一定要走在前面，绝不落在后面，落后就要吃亏，领先就会吃香；二要加快转型。高质量发展必须进一步推进行业服务转型升级。一是推进一般化服务向中高端服务转变，二是推进单一服务向多元服务转变，三是推进零星分散传统型服务向集约化、规模化、智能化服务转变，四是推进单打独斗向积极合作转变，特别是主动与税务机关合作，积极与“四大”等高

手合作，加强与我们的注会、律师、审计的合作，还要加强与高校、培训机构的合作，特别是我们内部同行的各税务师事务所之间的合作更为重要，当今时代，合作才能够双赢和多赢，单打独斗都没有多少胜算；三要落实抓手。高质量发展我们抓什么，要有一个大的方向和目标，初步建议抓好四个一批：第一，开发一批重点客户，进一步把业务规模做大。高质量发展要从量变到质变，如果没有市场规模和庞大的客户群，我们在这个行业领域就没有分量和影响力，量和质是不可分的，在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初期还必须坚持把量抓住，以量稳质，以量提质增效，如果没有量，质从何来，今后一段时间全行业都要把客户开发，市场占有率，规模聚集作为重要工作抓紧抓好；第二，建设一批特色品牌，进一步把服务业务做优。品牌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大家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维，创造具有特色的服务品牌，以供给侧结构改革的理念和思路去认识和把握税务专业服务的市场和客观需求，自觉主动改革改善和创新服务产品供给，以服务项目品牌对接引导客户需求，用服务品牌和品牌服务，把行业发展带入高端境界，让客户需要我们，喜欢我们，选择我们，离不开我们，努力实现找客户与客户找我们的良性互动。要努力让品牌成为广

告商,为行业发展宣传代言,要努力让品牌成为推销商,为行业竞争开道铺路,要努力让品牌成为杀手锏,为行业强盛助威加油。第三,培养一批优秀人才,进一步把专业队伍做强。人才是事业发展的根本,行业高质量发展必须要有一大批优秀人才作保障,我们要把人才建设放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位置,以开放、开通、开明的眼界和胸怀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广泛吸引人才,大力培养人才,科学使用人才和激励人才,力争经过持续努力,让四川注册税务师行业有一支数量充足,质量优良,结构合理,能在市场竞争中打胜仗,能在客户群中有魅力,能与同行高手争输赢的队伍。第四,打造一批经营大所,进一步把经济效益做实。从经济效益层面考量,经营收入的大小也是衡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收入

小的所要加快发展壮大,收入大的所要带头加快做大做强,打造一批年收入千万级、超亿级的经营大所,以量变推动质变,以数量体现质量。

五、坚持大家办协会的总要求。注册税务师行业是一个法律性、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都很强,且涉及国家、企业个人利益分配调整的特殊行业,很敏感,很受关注,国家专门批准成立这个行业有其特别的意义。我理解,注册税务师行业,它既是行业协会,也是事业协会,协会不是几个会长和工作人员的协会,他是全体注册税务师和全体注册税务师服务机构的协会,是我们所有会员的协会,因此我们要共同努力,把协会建设成事业的同心圆,工作的朋友圈,活动的俱乐部,行业的大家庭。希望全省注册税务师行业的同仁们,要进一步强化两个意识,一

要强化党的领导意识。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归根到底注册税务师行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注册税务师行业,所以全行业都要自觉接受行业党委的领导,坚决维护党组织的领导权威,服从和执行各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指示、工作部署和要求,任何组织个人都必须服从党的领导、讲政治、讲大局、讲纪律、讲规矩,没有特殊和例外。二是要强化协会组织协调监管意识。对全行业协调监管是协会章程赋予协会的基本职能和职责,是保证全行业依法依规有序、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大家都要大力支持协会的协调监管,主动接受协调监管,服从协调监管,自觉遵纪守法、诚信执业、依法经营,要坚决守住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

同志们,我们都是注册税务师服务的成员,也都是协会大家庭的主人,大家都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抱成一个团,努力为行业发展进步添砖加瓦,为协会大家庭繁荣兴旺增光添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积极的贡献!

最后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事业兴旺!

谢谢大家!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章程

(经2019年8月7日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9月9日省民政厅核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英文名称:Sichuan Certified Tax Agents Association,缩写:SCTAA。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是由四川省境内中国税务师(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以及其他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自愿结成的专业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守诚信自律、职业道德、执业规范;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维护纳税人和会员合法权益;履行“服务、管理、监督、协调”职能,发挥桥

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四川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四川省成都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 (一)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指导下,制定并实施本省税务师行业发展规划及涉税服务规范;
- (二)负责办理会员入会登记,组织开展对会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
- (三)规范会员执业行为,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职业道德规范、执业准则、从业规则及工作制度,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开展会员年度执业情况自律检查;
- (四)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完善会员执业、荣誉、诚信等相关信息记录、披露制度;接受税

务机关委托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五)支持会员依法诚信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及会员的意见和诉求;

(六)协调行业及会员内、外部关系,受理会员的申诉,处理对会员的投诉,调处会员在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对会员的违规、违法行为作出行业惩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七)接受委托负责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四川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发放工作和职业资格诚信档案建立工作,提供查询服务;

(八)推动税务师行业队伍建设,营造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九)接受委托开展本省内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工作;

(十)总结、交流行业工作经验,组织开展国内、外同行业之间的协作和交流;

(十一)负责行业宣传,出

版会刊及有关业务书刊,维护行业网站,建立行业信息网络;

(十二)开展行业党建和统战工作,鼓励和支持会员参政、议政;

(十三)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十四)收取、管理和使用会费;

(十五)办理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及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的有关事项;

第七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分为单位会员、个人会员。个人会员分为税务师会员和非税务师会员;单位会员分为税务师事务所会员和非税务师事务所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个人会员是具有中国税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或财税系统、社会各界有关专家、学者、知名人士,或其他涉税从业人员;

(五)单位会员是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和经税务机

关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和税务机关行政登记的其他从事涉税服务的机构(含省外涉税服务机构在本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常务理事会授权的部门讨论通过;

(三)由常务理事会授权的部门发给会员证(含电子版)。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被停止执业期间不享有本项权利);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获得本团体提供的资料、书刊、网络、设施和信息资源;

(七)通过本团体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诉求;

(八)对本团体给予的惩戒提出申诉;

(九)监督本团体会费的收支。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数据;

(六)遵守本团体章程和行业自律管理制度,维护本团体整体利益;维护会员间的团结;维护行业职业声誉。

(七)积极参加本团体活动,支持本团体工作;

(八)遵守涉税专业服务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诚信执业;

(九)接受本团体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按规定交纳会费;

(十一)参加本团体组织的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十二)依据章程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内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

告和财务报告;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五)决定终止事宜;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审议、批准行业发展规划;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投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由指定一名副会长为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代表本团体协调与政府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关系;

(五)代表本团体处理重要事项;

(六)行使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受会长委托办理有关事项。

第三十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本团体秘书处及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负责本团体财务管理日常工作;

(六)组织实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的各项决议;

(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一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2019年8月7日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现行的《章程》是2007年5月23日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报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审核同意、四川省民政厅核准后实施的,对于第三、第四两届协会开展工作、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在换届之际,四届协会秘书处组织进行了《章程》修改工作,拟制出《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审议稿)》,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的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上,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现对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目的:与时俱进,与国家全面深化改革、政府职能“放管服”改革相适应;与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和税收体制改革相适应;与涉税服务专业机构内涵外延的变化相适应;与税务师行业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需求相适应。

二、修订依据:一是协会行政管理登记机关对社会组织的规定和要求,以《社会团体章程》(非直接登记类)为范本;二是

业务主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包括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2017年13号公告)、《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以及业务主管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的有关业务规范要求;三是行业管理的要求,包括《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最新修订草案;四是借鉴和参考部分省级税务师协会及省内其他行业协会《章程》现行版本。

三、修订内容要点:原《章程》制定以来,经历时间长,情况变化大,仅作部分改动难以达到修订目的。为此,本次修订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和修改。《修订草案》共八章五十条,章节结构未变,条款按范本增加了3条。

(一)体现规范性:文本格式、名词术语、提法与民政部门的示范文本和业务主管部门的公告、条例、办法等相一致。如涉税服务专业机构、中国税务师(注册税务师)等

(二)注重政治性:在宗旨中增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提法,按范本增加了第三十一条,设立党组织的

相关条款。

(三)深化了业务内涵:业务范围从十一款增加为十五款,内容有所深化和延伸,一是将对会员的业务培训与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提到同等重要的位置加以表述;二是将会员执业情况年度自律检查作为规范执业行为的内容归入了业务范围;三是增加了建立会员信息记录、披露制度的条款,增强了协会服务职能的针对性和协调职能的可操作性。

(四)扩展了会员外延:个人会员分为税务师会员和非税务师会员;单位会员分为税务师事务所会员和非税务师事务所会员,即将税务师以外其他从事涉税服务的机构和人员纳入会员范畴。

(五)充实了会员权利和义务:增加了入会、退会、申诉及监督会费收支等权利和维护行业合法权益、整体利益、会员团结,遵守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等义务的表述。

(六)规范了任期时限: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每届时间和会长、副会长、(下转第57页)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五届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名单

会 长

张崇明

副 会 长

祝培洪 邓国建 杨原波 蓝逢辉 毛 熠 岳凡宋

孙 苹 杨 波 肖红梅 许心直 庞永刚 李 燕

秘 书 长

杨原波（兼）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第五届常务理事名单

（共 24 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张崇明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四川注税行业党委书记、会长
2	祝培洪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省注税行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
3	邓国建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省注税行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
4	杨原波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省注税行业党委委员、副会长兼秘书长
5	蓝逢辉	尤尼泰（四川）税务师事务所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副会长；董事长
6	毛 熠	四川万和润洋税务师事务所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副会长、董事长
7	岳凡宋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	四川省政协委员、副会长、董事长
8	孙 苹	四川华税卓越税务师事务所	省注税行业党委委员、副会长、董事长
9	杨 波	中汇（四川）税务师事务所	副会长、董事长
10	肖红梅	四川中鸿新世纪税务师事务所	省人大代表、副会长、董事长
11	许心直	四川兴瑞税务师事务所	省注税行业党委委员、副会长、董事长
12	庞永刚	信永中和（成都）税务师事务所	省注税行业党委委员、副会长、总经理
13	李 燕	成都众环海华税务师事务所	副会长、董事长
14	费茂清	四川天健税务师事务所	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成都市税务学会、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胡祥明	四川祥瑞泰税务师事务所	成都市金牛区政协委员、董事长兼总经理
16	黄 劼	四川正结双华税务师事务所	成都市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会监事长、总经理
17	严 江	四川金诚睿税务师事务所	省监察厅第八届特邀监察员、董事长
18	王 刚	四川弘阳税务师事务所	巴中市政协委员、董事长
19	达 曦	四川同君税务师事务所	绵阳市政协委员、总经理
20	刘 斌	四川同舟税务师事务所	宜宾市政协委员、总经理
21	李华荣	四川中税网立华税务师事务所	德阳市人大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
22	吴敏彪	四川长利税务师事务所	自贡市人大代表、所长
23	熊 伟	四川兴鑫税务师事务所	内江市政协常委、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周 佩	西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四川省会计专业本科评估专家、院长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名单

(共 175 名)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1	张崇明	男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会长
2	祝培洪	男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副会长
3	邓国建	男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副会长
4	杨原波	男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5	蓝逢辉	男	尤尼泰(四川)税务师事务所	董事长
6	杨波	男	中汇(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毛熠	男	四川万和润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岳凡宋	男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9	孙萃	女	四川华税卓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肖红梅	女	四川中鸿新世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	许心直	男	四川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2	庞永刚	男	信永中和(成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	李燕	女	成都众环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4	胡祥明	男	四川祥瑞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5	王刚	男	四川弘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16	达曦	女	四川同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7	刘斌	男	四川同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8	严江	女	四川金诚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9	李华荣	男	四川中税网立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20	吴敏聪	男	四川长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21	熊伟	女	四川兴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22	费茂清	男	四川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23	黄劼	男	四川正浩双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24	周佩	男	西华大学管理学院	院长
25	郑亚光	男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会计学院	副院长
26	王爱娜	女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教师
27	张彤	女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教师
28	张益宁	男	中汇(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9	李茂林	男	四川万和润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30	张亚旭	女	信永中和(成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31	唐玉梅	女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2	杨蓉	女	四川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33	聂永奎	男	四川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长
34	周波	男	四川精财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5	刘小冬	男	四川精财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36	王建平	男	京洲联信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7	喻东	男	京洲联信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38	郑翔	男	尤尼泰(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9	杨煥贵	男	四川永大欣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40	李先纯	男	四川一点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41	陈晓光	男	四川致通振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42	王森	男	四川华政大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43	陈建荣	男	四川道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44	陈超群	女	四川公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所长
45	杨辉	男	四川中税志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46	成波	男	四川新桥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47	蒋彬	男	中税科信成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48	谢怡婷	女	成都大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49	丁蓓	女	四川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50	魏明川	女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所长
51	黄晓林	男	成都市和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
52	谢合敏	男	四川中税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53	郭德伟	男	成都中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54	张英	女	亚太鹏盛四川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55	鲜雨桥	男	四川康庄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56	王辉东	男	成都思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57	周晓春	女	绵阳市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58	陈燕	女	成都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59	蔡迪	女	成都衡达税务师事务所(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60	向华	女	四川达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助
61	李继兵	男	四川蓉腾汇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
62	苏娅	女	四川良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63	向欢	女	四川思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64	陶宁兰	女	遂宁市瑞才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65	刘建新	男	达州市兴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66	刘成明	男	江油双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67	李燕	女	中汇超越(宜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68	杨晓娟	女	四川隆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69	杨晓娟	女	四川中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70	李世淮	男	四川五路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71	张杰	男	四川万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72	汪波	男	四川鑫纯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73	田晓岗	男	四川安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74	杨卫东	男	四川丰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75	梁勇	男	北京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所长
76	郑茂荣	男	四川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书记
77	张泽琼	女	凉山州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78	庄元红	女	四川华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79	周燕伶	女	四川知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
80	王茂华	女	四川一点通鹏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助理
81	王万里	男	泸州恒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82	杨洪平	男	四川睿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83	易述均	男	成都市龙泉驿区正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84	曹洁	女	四川德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85	陈晓梅	女	四川精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86	万力	男	四川天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87	廖顺帆	男	成都市新都区桂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88	余建勇	男	四川钰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89	胡建华	男	四川锐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90	刘作敏	女	成都中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91	黄俊林	男	四川大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92	邓益权	男	四川金点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93	钟林	男	四川胜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94	文浩	男	成都华文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长
95	刘永福	男	四川鼎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96	贺重贵	男	四川卓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97	彭爱宁	男	绵阳市绵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98	肖国金	男	德阳光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99	邹晓波	男	四川鑫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100	吴波	男	成都新策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101	张慧	女	四川中信和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02	夏秀梅	女	四川天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03	廖倩	女	四川智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4	廖绍容	女	成都展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05	江勇	男	四川三合锦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06	张泽勇	男	四川金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07	吴君蓉	女	四川君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08	王有智	男	凉山州容大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长
109	喻开明	男	绵阳万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10	易东	女	四川易通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11	白澍	男	京洲联信广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2	周长久	男	四川智诚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3	陈莉	女	四川德维致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4	罗文均	女	成都合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15	夏进	男	成都方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一部部长
116	李燕	女	四川中衡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17	何元庆	男	四川正德财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118	陈涛	女	四川兴良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119	李毅	男	四川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120	邓文有	男	乐山恒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经理
121	荀峻铭	男	绵阳市益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22	刘忠涛	男	成都天成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123	兰世新	男	四川新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24	王迪迪	男	四川德维锦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25	杨建国	男	四川鑫润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26	谢贤富	男	四川大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127	蒲洪泉	男	四川众行德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
128	陈洪秀	女	四川国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副经理
129	周泽发	男	四川中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130	杜文全	男	四川宇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131	张帅	男	成都锦程瑞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32	刘娜	女	四川知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3	许静	女	成都昶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34	蒲华敏	男	南充求实税务师事务所	副所长
135	黄绍恒	男	四川恒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
136	陈频	女	四川省嘉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137	周萍	女	成都广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长
138	赵强	男	四川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39	李维	女	四川政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140	青川	女	都江堰市顺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141	何治国	男	成都市金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142	李青松	男	成都天健泛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143	周小波	男	四川凤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44	任春燕	女	四川盛融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145	张海燕	女	四川大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146	杨浩波	男	成都南山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147	高秀清	女	四川精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48	宋波	男	泸州中汇金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49	李爱梅	女	成都鑫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50	黎仁辉	男	四川中税网天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51	朱皓月	女	四川中税信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52	柳联森	男	四川中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53	郭慧林	男	四川万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54	闵清智	男	遂宁市智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55	袁利	女	成都崇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156	何成乾	男	四川国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7	彭艳	女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审计总监
158	王建	女	自贡市弘达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长
159	程丽华	女	四川君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60	杨玺	女	四川东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61	吕好	女	成都和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62	胡俊超	男	乐山市龙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163	李红英	女	成都和智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64	郑羽	男	四川万全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65	秦杰	男	成都市众德鸿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66	彭茂云	男	四川德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167	刘莉	女	成都惠泽天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68	罗彤	男	四川启明天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69	刘彪	男	成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70	周芳璐	女	泸州运筹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主管
171	喻中文	男	四川标准德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72	晏林	男	四川公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173	贾春容	女	乐山知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174	倪胜	男	资阳市兴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75	袁熠	女	四川税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传达贯彻中税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

省税协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上午,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在成都召开,21名常务理事出席会议。会议由副会长祝培洪主持。

副会长兼秘书长杨原波传达了中税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中税协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于2019年8月19日在北京召开,选举产生了中税协新一届会长和11位副会长、1位秘书长,207名理事和60名常务理事。我省张崇明、蓝逢辉、岳凡宋、杨波、许心直、周波、黎玉兰7位进入六届理事会,其中张崇明、蓝逢辉当选中税协常务理事、副会长。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中税协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办法(草案)》、《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五届理事会会费收支报告》、《中税协章程(修订草案)》、《中税协分会管理办法(草案)》、《中税协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草案)》6个文件。理事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秘书长提名聘请的副秘书长人员名单、《中税协会会员会费临时减免办法(试行)(草

案)》。其中《中税协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草案)》和《中税协会会员会费临时减免办法(试行)》必须一并执行,需明了操作重点。杨原波同志同时传达了总局王军局长的批示全文、任荣发书记讲话的三个要点和宋兰会长讲话的七个“进一步推进”。

张崇明会长就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中税协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加强常务理事自身建设作了重要讲话。

会议对贯彻落实中税协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达成共识。

第一,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和省行业党委、省税协“两会”精神。第二,认真贯彻好会议精神。一要定准未来五年全省注税行业发展的基调。总基调:稳中求进;总取向:居中靠上;总任务:高质量发展;总目标:初步建成全国一流的专业涉税服务行业或建成中西部一流的专业服务行业。二要开展行业调研走访活动,进一步摸清行业发展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增添措施,研究制定全省注税行

业2020-2024五年发展规划。三要开发一批重点客户,建设一批特色品牌,培养一批优秀人才,打造一批经营大所,将其细化为项目、目标任务和措施。四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制定加强行业党建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把行业党的基层组织建牢、建好,打牢行业发展的政治组织保障基础。五要努力抓好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用真功夫、硬措施抓好党建、业务、文秘、领军及形象代表人才建设。六要积极推进行业服务品牌建设。以创新思维和举措集中智慧力量打造独门绝技、服务专利品牌、金字招牌,提升纳税遵从度和满意度。七要积极促进行业文化建设。强化行业归属感、认同感、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八要进一步推进行业开放合作,多方联动打造合作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

第三,加强新一届常务理事队伍建设。常务理事要做好五个带头:带头讲政治、带头讲规矩、带头讲大局、带头抓发展、带头重担当。

做好“两个服务”,提升“两个满意度” 四川省税协、泸州市税务局 共谋推动“涉税专业服务高质量发展”

省税协办公室

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贯彻中税协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及四川注税行业“两会”精神,2019年9月17日,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书记、协会会长张崇明和副会长兼秘书长杨原波前往泸州市与泸州市税务局和辖区9个税务师事务所负责人联合召开了“推进涉税专业服务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泸州市税务局局长苟茂林、总经济师简锐及征管、纳税服务科负责人参加了座谈。正在泸州市调研的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总审计师周春云莅临会议,明确表态支持涉税专业服务高质量发展,并对税务机关优化纳税服务提出要求。

会议围绕“推进涉税专业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在听取事务所汇报、反映情况的基础上展开互动交流。

会议认为:

税务师事务所在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是税务机关优化纳税服务最好、最直接的参谋和帮手。是税收政策的宣传者、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联结者、良好税收环境的建设者、优化纳税服务的监督者。

注税行业发展受制于人才资源紧缺、产品结构单一、市场拓展不力等短板,必须寻求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生存强盛之道。

泸州市税务局把支持涉税专业服务作为优化纳税服务的组成部分,创新开展工作,纳税服务科为涉税服务专业机构举办减税降费培训班、建立微信群、指导建立党建活动室等工作,对事务所发展起到了很好的引领、鼓励和支持作用。

会议指出:

推进涉税专业服务高质量发展与税务行政机关优化纳税服务、改善营商环境、提高纳税人满意度的工作目标是一致的,为纳税人服好务,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与税务行政机关共同的使命和目标。

税务机关“服务好一个事务所等于服务好一群纳税人”,在改进纳税服务的同时,也要注重改进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的服务,努力做好“两个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脱胎于税务机关,在涉税服务业务活动中,既要追求纳税人满意,也要追求税务机关满意,把提升“两个满意度”作为工作目标。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要以法律为准绳和标尺,依法、诚信、规范执业,不能逾越底线。

会议达成以下共识:

一、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涉税服务专业机构的作用。

1.市局研究制定推进涉税专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探索依法支持涉税专业服务工作的创新机制和方式。(下转第63页)



中共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关于贯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 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川税行党发〔2019〕32号

各党支部、税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于2019年8月1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部署了全国注税行业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及领导班子,审议通过了新的《章程》和收费标准等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对大会作出批示,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书记任荣发和连任会长宋兰作了重要讲话。这是全行业一次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重要会议,对于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现就贯彻落实大会精神通知如下:

一、学习把握好会议精神,增强行业发展信心。

中税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夯实了承前启后、开创未来的组织基础,各位领导的讲话,

充分肯定了注税行业的成绩贡献,表明了行政主管部门充分信任和支持涉税专业服务的鲜明态度及殷切期待,传递出行业发展从重清理整顿转入重高质量发展的强烈信号,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动力。各支部、各事务所要认真学习领会大会精神,进一步认清形势,抓住机遇,找准工作重点、要点、关键点,提振行业发展士气,增强行业发展自信。

二、强化党建统领,打牢行业发展政治基础。

(一)加强行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业发展的根本指导思想,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理直气壮

抓党建工作,努力把注税行业建设成为政治过硬,组织放心,客户满意的行业。

(二)坚持行业党委的统领地位。维护行业党委的领导权威,自觉接受行业党委的领导,认真落实行业党委作出的决定决议、指示、工作部署和要求,建好、打牢行业发展的政治组织保障基础。

(三)进一步加强行业党的组织建设,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推进党在行业的组织覆盖,凡符合条件的事务所,都要建立党支部;不具备条件的事务所,要接受党建指导员(联络员)的指导,积极支持成立联合党支部,提高党组织在注税行业的凝聚力、战斗力。

(四)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抓紧落实党员组织关系归属行业管理,行业中从业的党员组织关

系原则上要转入行业党委。落实“双培”原则,按标准和条件发展新党员,优先在业务骨干中发展党员、培养新鲜血液。

(五)党支部书记和没有党支部的事务所负责人都是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人,要切实担责任、抓落实。

三、努力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注税服务业发展的总任务,各支部、各事务所要从注税行业生存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把握好高质量发展的丰富内涵和外延,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自觉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抓好五方面工作。一要切实把思想、观念、理念、思路转移到高质量发展上来,二要切实找准自身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问题和短板,三要切实研究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客户高质量

需求,四要切实加快业务转型升级。积极推进一般化服务向中高端服务转变;推进单一服务向多元服务转变;推进零星分散传统服务向集约化、规模化、智能化、现代化服务转变;推进单打独斗向开放合作转变。

四、切实做好当前重点工作

(一)稳中求进积极作为。今年还剩下三个多月时间,各支部、各事务所要深入分析经济形势、经营趋势与预期目标的差距,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和办法,做好稳思路、稳客户、稳队伍、稳形象、稳收入增长工作,力保经营收入稳中有增。

(二)提高质量优化服务。一要提高服务客户的质量水平。研究、分析客户需求,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产品,做好供给式服务,开发推送式服务,努力为客户着想,为客户办事,让客

户满意。二要提高服务税务机关的质量水平。研究税务机关需求,配合税务机关工作,在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减税降费大局中对接位置、建言献策、找准项目、争取任务,推进构建机制、搭建平台、畅通渠道,同心同向打造便利化、市场化、法治化税收营商环境,积极为税收工作排忧解难,让税务机关满意。三要加强行业内部配合协作。构建内部帮带体系和协作发展机制,打造资源共有、事业共抓、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格局。

(三)抓好调查研究。各党支部、各事务所要结合自身情况,摸清行业、客户、市场等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找出短板、研判趋势、研究对策措施,及早谋划明年工作和今后五年的发展规划,为明年工作良好开局打好基础。

(上接第47页)秘书长任期由4年改为5年。一是与经省委“两新”工委批复的省注税行业党委领导班子任期相一致;二是与国家关于社会组织换届期限的规定相符合;三是与历届协会班子实际任期相延续,追溯四届及以前的每一届,任期都在5年以上,

其他省级行业协会如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任期也是5年。

本《修订草案》会前已提交四届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前印发到每位代表提前审阅,在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上投票表决通过(应到代表177人,实到169人,到会代表

超过三分之二),按程序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审查。

经四川省民政厅2019年9月9日核准生效。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19年8月29日



省注税行业党委办公室

2019年9月26-28日，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与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在成都联合举办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暨培训班。

动员会由行业党委副书记祝培洪主持。四川省注税行业党委成员、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及入党积极分子119人参加。四川省委“两新”工委主题教育巡视指导组组长周晓云、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党委委员、总审计师周春云莅临指导。

行业党委书记张崇明做主题教育动员报告，提出四点要求：第一，要把握好总体部署，目标

要求、根本任务、活动形式，努力达成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做表率的目标。第二，要认真抓好学习教育。一要突出重点学，读原著，悟原理；二要灵活多样学，增强学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三要示范带头学，党支部书记要讲一次党课或向所在支部党员和从业人员报告一次个人学习体会，带动学习教育做深做实、入心入脑；四要联系实际学，联系政治实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联系工作实际，增强全

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客户服务的宗旨意识。第三，要切实查找整改问题。结合行业实际找准问题，下功夫整改问题，每个支部召开一次专题生活会，每个党员向群众征求一条意见，参加一次志愿活动，办一件好事实事。行业党委每个成员联系一个支部，加强调研指导，以点带面，推进主题教育。第四，要努力抓实活动效果。即坚定政治信念，牢记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确保行业“思想、形象、队伍、客户、经营收入”五稳定，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周晓云同志代表省委“两新”工委主题教育巡视指导组作指导讲话，提出“四个坚持”的要求，即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持以整改落实的实效推进学习教育、坚持以自我革命的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以严谨的作风提高主题教育成效。

培训会安排了6堂党课。张崇明书记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忠诚担当的共产党人为主，主题讲了第一课，四川省税务局周春云总审计师、中税协行业党委

李林军副书记、省委组织部周晓云处长、四川省税务局系统党建办陈鑫主任、机关党办舒冕主任分别作了主题教育专题辅导。

培训期间，行业党委成员和党支部书记参加了中税协行业党委召开的税务师行业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工作视频会。

培训班结束时，祝培洪副书记作了会议小结，提出了三点贯彻意见。第一，要传达贯彻好动员培训会的精神。一是将动员培

训会精神传达到每个党员和每个从业人员；二是结合事务所实际制定好工作方案，抓好学习提高、查找问题、整改落实；三是压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精心实施，务求实效。第二，要统筹协调抓好主题教育。坚持“两手抓”，“双促进，双提高”，做好“五稳”工作，以主题教育推进涉税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服务治蜀兴川上台阶检验主题教育成果。第三，要抓好信息报送，加强信息交流，促进共同提高。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四川省税协“大调研、大走访”有成效

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贯彻落实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和四川省注税行业“两会”精神，四川省注税行业党委、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于8月下旬启动了在全省注税行业大调研、大走访活动。

为使大调研、大走访活动收到实效，省行业党委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坚持问

题导向，从行业党建和业务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入手，拟制了调研走访提纲，列出党建工作和注税业务重点工作调研课题19个。行业党委和省税协主要领导分四组带队，深入税务师事务所，采取集中座谈、个别走访等方式，与各地税务机关、税务师事务所就行业党建和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

截止9月下旬，已完成对大

部分税务师事务所的走访，通过互动碰撞与探讨，对行业基层党建和行业发展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了比较清晰的了解，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查找问题抓整改摸清了脉络、掌握了情况，为制定行业发展五年规划积累了素材、厘清了思路，在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一些重要问题上与税务机关和税务师事务所达成了共识。（赵鸣）

四川省注税行业党委、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召开专题座谈会 祝贺蓝逢辉 荣获“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

省注税行业党委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上午,四川省注税行业党委、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召开专题座谈会,祝贺蓝逢辉副会长荣获“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

座谈会由行业党委张崇明书记主持。

蓝逢辉副会长介绍了赴京参加“第五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大会”的盛况和体会。

蓝逢辉获得的“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含金量高。表彰会由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全国工商联五个部门联合举办,表彰对象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本次全国受奖者共100名。蓝逢辉作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全国10名代表

之一,也是全国专业服务机构的2名代表之一和中国税务师行业的唯一代表,并作为民营企业代表受邀参加国务院新闻办答中外记者问。

殊荣面前,蓝逢辉表示:要弘扬优秀建设者精神,让中国税务师行业这张名片更加亮丽,努力为社会、为国家税收事业多做贡献。

与会行业党委和协会领导向蓝逢辉副会长表达了热诚的祝贺。大家认为,称号来之不易,这不仅是他个人的荣誉,同时也是协会、四川注税行业和全国注税行业的光荣。不仅体现了国家对民营企业家的政治关怀,更传递了国家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地位的认同和对涉税专业服务人士社会贡献的肯定。希望他始终不忘初心,珍惜荣誉、保持荣誉,

用自己的智慧和力量,进一步为行业发展做出更新、更大贡献。

张崇明同志在座谈会上要求全行业要向先进学习。一要学习先进事迹经验、精神理念、品格作风和情怀操守;二要以先进为榜样,增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奋斗、发展、奉献意识;三要以先进为动力,推进注税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四川在未来五年走在全国的前面,开创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四要以先进为土壤,催生行业更多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先进,让行业更有影响力、美誉度、凝聚力和发展力。

行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祝培洪、邓国建,党委委员、副会长兼秘书长杨原波出席会议,省税协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座谈。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 (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 政策梳理及征纳行为变化分析

◇文/李燕 周国

近日,财政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其中,“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相关条款受到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特别关注,甚至部分税务机关在土地增值税涉税服务招标文件中,要求税务中介机构等竞标单位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相关内容专门进行政策理解的阐述。为此,本文通过初步学习及研读,针对《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政策内容进行分析。

一、对于土地增值税政策变化的梳理:

(一)将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政策上升为法律: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税收法定原则即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都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作前提,国家则不能征税,公民也没有纳税义务。为此,“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将原分布及散见于各种涉税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土地增值税政策将以经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即《土地增值税法》)形式予以规定。

(二)统一规范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方式:

原政策:“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情况制定”。新法则统一规定为:

“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实行先预缴后清算的办法”。新法将原政策的规定“双选”统一调整为“单选”,即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均全部实行“先预缴后清算”的办法。

(三)统一调整了土地增值税的清算条件:

原土地增值税的清算条件:包括必须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的三种情形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四种情形。而“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将原政策规定清算条件简化调整为目前的六种。特别是废止了原政策中“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注:而不是必须清算)极易形成税企争议的规定。新法将清算条件统一调整为:房产企业达到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等六个条件时,则必须在90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清算,而无需经税务机关通知。为此,减少了征纳双方对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时间的争议,增加了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中的确定性。

(四)以法律形式明确了预缴土地增值税的具体时间:

原政策规定:“纳税人应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同时规定:“对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

当地情况制定”。但各地税务机关在实际征管中其核定预缴税款的时间并不一致；而“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明确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月份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即新法将预缴税款由“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7日内”调整为“纳税义务发生月份终了之日15日内”，统一了各地纳税人预缴土地增值税的时间，更有利于体现税收公平。

（五）对于不同类型的纳税人规定了不同的纳税期限

原政策规定：纳税人应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而“征求意见稿”则针对区分不同类型的纳税人，规定不同的纳税期限。例如对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自纳税义务发生月份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达到清算条件后90日内，申报清算土地增值税。而对于其他纳税人，则规定其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缴税。充分体现了税务机关对于纳税人实行分类管理的征管改革。

（六）对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进行了简化调整：

原政策规定：纳税人须在满足清算条件之日起90日内或在主管税务机关限定的期限内办理清算手续。同时规定，在办理清算手续中，纳税人需提供《土地增值税书面申请》、《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银行贷款利息结算通知单、项目工程合同结算单、商品房购销合同统计表等与转让房地产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有关的证明资料等涉税资料；而“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明确规定：纳税人仅需向税务机关报送《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自行完成清算，结清应缴税款或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将现行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清算审核的做法，调整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自行完成清算，结清应缴税款或向税务机关申请退

税。充分体现了税务机关在税收征收管理中的“放、管、服”新的工作思路。

（七）对于房地产清算条件情形的规定上调了法律授权：

原政策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其中包括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而“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规定：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设定权限仅限于“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情形”。为此，各地税务机关若未经国务院授权，依法不得自行制定或改变房地产土地增值税的清算条件，充分体现了税收法定原则，更有利于纳税人进行税务风险预测和纳税遵从。

二、土地增值税新法对于纳税人及税务机关具体征纳行为的影响变化分析：

土地增值税立法是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步骤，也是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的重要内容，即有利于完善土地增值税制度，增强税法的权威性和执法刚性。同时对于税务机关及纳税人的具体涉税行为必将产生深刻影响。

（一）对于税务机关具体涉税行为的变化：

1、税务机关在土地增值税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将受到更多限制及约束。

税务机关的自由裁量权，是指税务机关在税收执法过程中，对一些征纳事项享有的具有选择余地的处置权力。税务部门自由裁量权过大或不加约束，不仅严重影响国家税收政策的执行和税款征收，而且也影响税务机关的形象和行政权威。新法的政策规定更加明确及规范，必将强化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的统一规范，以增强土地增值税执法的权威性和执法刚性，从而推进国家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税务机关在土地增值税管理中将更加遵循税收要素的“税收法定”原则：

税收要素指的是构成税收制度的基本因素，它说明谁征税，向谁征，征多少以及如何征。税收要素是税收关系得以具体化的客观标准，是全面落实依法征税的法律依据，因此它成为税收法定原则的

核心内容。新《土地增值税法》是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土地增值税的各税收要素，具体包括：土地增值税中涉及的征税主体、纳税主体、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和地点、减免税等内容。为此，要求征税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征税的过程中，必须依税收程序法及税收实体法律的规定来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自己的职责。

3、新法对于税务机关在土地增值税执法中贯彻落实“放管服”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8年9月，税务总局制定《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18年-2022年）》。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是转变职能、发挥税收作用的关键所在，是深化新时代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是优化税收环境、落实“减税降费”减轻纳税人负担的重要抓手。为此，税务机关在土地增值税管理中，应依据新的《土地增值税法》，以问题为导向，抓住主要矛盾，调整关键环节，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方式，让纳税人依法缴纳土地增值税更便捷、更贴心、更舒心，在税收遵从中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对于纳税人具体涉税行为的变化：

1、“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政策更

（上接第55页）

2. 加大力度宣传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
3. 定期培训涉税专业服务人员。
4. 建立直联直通渠道，了解和解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需求，研究解决他们代表纳税人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5. 落实省局关于批量服务客户的有关要求，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建立预约制或开通绿色通道。
6. 依法保护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发现和反映的涉嫌违法违规涉税服务行为列入重点关注，加强监管和处置，维护良好的执业环境。

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要主动争取税务机关支持。

具有可预期性，缴税程序更加简化、纳税人缴纳土地增值税将更加明确便利，不仅节约纳税申报成本，更有利于纳税人对于土地增值税的税收遵从，从而降低其涉税风险。

2、土地增值税立法以后，将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土地增值税的清算规范调整为应自行完成清算，结清应缴税款或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纳税人在享受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中对其充分信任的同时，也承担更大的涉税自律法律风险。

3、房产开发企业将更加依托税务中介机构加强土地增值税的风险防范：

房地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多个税种，其中部分税种还存在很大的税会差异，稍有不慎便会出现税务风险，进而引发税务争议。当前我国正在建成“税务机关——纳税人——税务代理”三位一体的新型征管模式，其内涵应包括三主体之间服务与配合、监督与制约关系。为此，房产企业在新《土地增值税法》正式颁布后，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以防范土地增值税产生的税务风险。

（作者单位：成都众环海华税务师事务所）

1. 建立与税务机关的对接机制，理顺沟通渠道。
2. 打造泸州涉税专业服务品牌，参与分享税务机关培训资源、业务资源。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生存强盛之道的核心是高质量发展。一要加强党建，用党的领导力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二要扩展市场领域，加快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三要对接需求、打造品牌，创新供给推进高质量发展；四要聚合智慧和力量，抱团合作推进高质量发展；五要主动沟通，积极争取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

会议希望：事务所要与市局共同配合，做好“两个服务”，提升“两个满意度”，不断总结经验，带动全省纳税服务和涉税专业服务高质量发展。

“限地价，竞配建”税收政策等待完善

◇文/贾丽

【摘要】近年来，“限地价，竞配建”方式逐渐被运用，实务中，税收政策执行争议大，各地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对政策的理解和执行不一，易造成税负不公、公信力遭质疑等不良后果，不利于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随着“限地价，竞配建”的广泛应用，相关税收政策等待完善。

【关键词】配建；移交；税收政策

“限地价，竞配建”这种土地出让形式最早在广州出现。国土资源部为避免过高过快的地价变化影响市场预期，破坏市场稳定，于2012年7月19日发紧急通知要求：“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预判成交价创历史总价最高，或单价最高，或溢价率超过50%的房地产用地，包括商服、住宅或商住综合，要及时调整出让方案，采用“限房价、竞地价”或配建保障房、公共设施等办法”。“限房价、竞配建”模式

逐渐推广，近年来被广泛运用。本文所讨论的“限房价、竞配建”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土地使用权竞拍过程中，当竞拍价达到一定价位后，竞买方式转为竞投配建商品房，配建的商品房须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的经济行为。经济活动新模式层出不穷，税收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往往滞后于经济模式的创新，对于无偿移交这一经济行为，目前尚无专门的税收政策，各地对现有政策理解有偏差，执行不统一，税企争议大，

不及时完善相关政策易造成税负不公，政府公信力受损等不良后果。随着政府在出让土地时对“限地价，竞配建”的模式广泛使用，税企争议矛盾突出，税收政策亟待完善。本文从该模式涉及的主要税种契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分析存在的问题和提出完善税收政策的建议。

一、目前采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税种	文号	政策规定	具体操作	实务中主流操作方法
契 税	财法字〔1997〕52号、财税〔2004〕134号	成交价格，是指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价格。包括承受者应交付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参照项目同期同类（住宅、商业）均价

增 值 税	财税〔2016〕36号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视同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参照项目同期同类（住宅、商业）均价
土 地 增 值 税	国税发〔2006〕187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	其收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认：1.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定；2.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参照项目同期同类（住宅、商业）均价
企 业 所 得 税	国税发〔2009〕31号、国税函〔2008〕828号	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捐赠、赞助、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行为，应视同销售，于开发产品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或于实际取得利益权利时确认收入（或利润）的实现。	确认收入（或利润）的方法和顺序为： （一）按本企业近期成本年度最近月份同类开发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二）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同类开发产品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三）按开发产品的成本利润率确定。开发产品的成本利润率不得低于15%，具体比例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参照项目同期同类（住宅、商业）均价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配建商品房无偿移交政府是否应视同销售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同时土地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中也有明确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造的与清算项目配套的居委会和派出所用房、会所、停车场（库）、物业管理场所、变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可将其视为公共配套设施，其建造费用按公

共配套设施费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即无需视同销售。房地产开发企业无论配建的是公益设施、公共设施还是配建商品房，都是无偿移交给政府，在这一过程中，企业只有移交的义务，而无选择商品房使用用途的权利，同样为无偿移交给政府，却因政府使用功能和用途不同而让纳税人适用不同的税收政策不尽合理。况且政府接收到商品房后多用于安置因城市规划、土地开发等原因其房屋被拆迁的拆迁户，配建商品房安置拆迁户也是为城市规划和建设作出贡献，为稳定房地产市场发挥积极作用，因此，配建商品房无偿移交给政府作为公共配

套设施，不视同销售更为公平合理。

（二）若视同销售，销售价格时点如何确定

目前主流观点认为，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建商品房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少支付土地价款而付出的代价，视为以配建的商品房换取部分土地使用权。在目前经历的案例中，主管税务机关普遍认为无论契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都应以交房时或产权转移时项目同类房屋销售单价为基础进行计算，但近年房价涨势过猛，以普通商品房的价格来作为安置房计价的参考可比性存疑，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预售

制,以交房时点价格作为参考也不尽合理。举例如下:

某房地产开发企业2014年以限地价竞配建方式取得一宗土地,面积91.26亩,支付土地价款33400万元,在其与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竞得方须在宗地范围内无偿提供安置住房和门市,其中提供住房180套,面积约13800平方米,门市130间,

面积约5200平方米”,这分配建房于2016年5月1日前开工建设,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除配建房以外的房源主要在2017年前完成销售,项目住宅均价4700元/平方米,配建商品房于2018年10月竣工移交给政府,项目不同点价格如下:

在视同销售的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确认收入的同时作为取得土地的成本,对企业所得

税的影响相对较小,由于土地增值税存在加计扣除还可能导致企业因此少缴土地增值税。相比前两项,对契税和增值税的影响则更为直接。在上述案例中,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按交房时均价为基础计算契税和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会因此比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市场价格为基础计算的结果多缴增值税625.70万元,多缴契税500.56万元,这一笔不小的

同类平均价格	视同销售单价(元/平方)	视同销售金额(万元)	4416	4160	8576
	住宅	商业	住宅	商业	合计
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公允价格	3200	8000	4416	4160	8576
交房时平均价格	8500	18000	11730	9360	21090

开支将增加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负担,同时也对稳定房地产市场不利。可是按交房时的公允价格合理吗?既然视同销售的理由是以配建的商品房换取部分土地使用权,而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这部分配建房就已经确定由政府所得,可以理解为双方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已达成商品房销售协议,虽未书面签订,需无偿移交商品房是双方真实意愿表达,双方也是建立在签订合同时掌握信息为基础进行测算而达成的交易,谁也无法预知未来房地产市场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在实务中如果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对配建商品房作价予以明确,按原定价格进行征税并无太大争议,因政府要求无偿移交,不约定价格并无不妥,按税收政策要求视同销售,但在此项经济活动

中用一方2014年签订合同时的价格来考量另一方2018年交房时的价格并不合理。根据《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可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未约定价格应以订立合同时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履行,因此,在本案例中应以2014年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同类商品房市场价格作为视同销售计价基础为宜。

除此之外,视同销售还存在一个问题亟待解决,由于配建商品房视同销售同时增加的的土地成本无法取得财政票据,在现行政策下无法在计算销售额时予以扣除,这实际上并不符合增值

税的原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曾经面临相同的窘境,令我们欣喜的是,财税〔2016〕140号及时完善了有关政策,允许拆迁补偿费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给纳税人带来福音。我们期待将配建商品房形成的土地成本纳入销售额扣除的范围。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既是重大经济问题,也是重大民生问题。“限地价,竞配建”在控制地价控制房价发挥了积极作用,及时明确和完善房地产有关税收政策将更加有利于房地产企业公平竞争、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作者单位:四川中税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户的影响、依法纳税对规避税收风险的重要性等内容。荷花池商圈管理方组织八十户重点商户参与了此次培训活动。大家都感到新时代、新征程,不积极学习新的税收知识,会给自己经营带来极大的风险。商家们希望下一步事务所能提供系列的税收法律宣传,主办方也表示会进一步加强宣传,今后将持续推出系列法律与税收政策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的商家参加学习,了解依法治国、依法治税的发展进程与变革变化,与社会接轨、遵从法治,合法经营、诚信经营!(黄勤)



四川正浩双华所受邀为大成批发市场商户做税法宣传培训



8月27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税务师事务所助力减税降费“进园区、进社区、进校区”的三进总体部署,结合四川省委统战部统战服务工作进社区的整体要求,受成都大成批发市场邀请,四川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理事、成都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常务理事、四川正浩双华税务师事务所所长黄勤带领团队为荷花池商圈的个体工商户做“减税降费与个人所得税”专题培训,此次培训内容针对个体工商户纳税的特点,结合现行税制改革的重点难点,深入浅出的介绍了税制改革的整体发展变化、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与查账征收的差异、个人所得税改革对个体工商



众智联邦承办四川省工商联减税降费“明炬行动”



8月23日,由四川省工商联主办、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省扶贫开发局支持,四川省工商联财税金融服务中心(众智联邦财税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承办的“万企帮万村 中心帮万企”减税降费明炬行动在成都启动。

四川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袁明主持启动仪式,省扶贫开发局二级巡视员张海鹏、国家

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纳税服务中心副主任袁珂致辞并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四川省工商联财税金融服务中心主任毛熠、众智联邦财税金融大数据平台首席税务专家梁觉斌共同触摸启动屏。

省扶贫开发局二级巡视员张海鹏、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副主任袁珂在致辞中，对明炬行动的开展给予肯定和支持，认为在精准扶贫、减税降费的大背景下，举办公益行动、为企业送政策、送福利非常重要、必要，适逢其时。

在首场宣讲中，四川省工商联财税金融服务中心税务专家、众智联邦财税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梁觉斌就扶贫开发、扶贫捐赠税收优惠落地、减税降费为近百家企业、协会作了主题授课。

明炬行动是四川省工商联对参与精准扶贫的民营企业、商协会，增强“享政策、得实惠”的获得感，从政策宣讲、申报辅导、免费网课支持等多方面联动的公益行动。

活动将通过四川省工商联财税金融服务中心（众智联邦）强大的线上线下专家、服务资源，通过政策推送、主题讲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辅导、线上公开课、答疑等方式，用一年多的时间，覆盖全川参与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的民营企业及商协会。切实减轻参与脱贫攻坚企业的税收负担，帮助企业增加收入、降低成本，在参与脱贫攻坚事业中自身也得到良性发展。（陶海）



周晓鲁应邀为税务机关法治人才培训班授课



9月4日和9月17日，成都众环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技术总监周晓鲁应邀为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和广安市税务局的2019年法治人才培训班作了两场《税务执法风险案例分析》专题讲座。

周老师的两场讲座，围绕“新时代税务执法风险的机构转变”主题，联系具体案例，对税务征管、风险评估、税务稽查、税务行政复议及税务行政诉讼进行了透彻分析和讲解。

参训人员一致认为，周老师结合案例讲税务执法风险，对于税务干部增强执法理念、提高税务执法能力、丰富执法技能很有帮助，更有助于“税收法定原则”在实际工作中的落实到位。（李燕）